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其中包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兩節所載有關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077港元配售18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完成）（「配售」）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配售價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額外資料。

配售價0.077港元較配售協議當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82港元折讓約6.10%。

配售中，每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0.074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3,767,000港元，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之公告所述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全部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內其餘內容仍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朱年耀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德雄先生、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